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智能实验室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智能实验室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品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品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注：1、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